

## 幾時歸向主，帕子就幾時除去

神的兒女在世生活的成功所在，並非倚靠自己的條件、聰明、熱心，乃在「認識住在其生命中神一切的榮耀，倚靠祂的保護、引導、供應，並傳揚祂的作為」！只要能正確認識自己，成功的思想、判斷、遇見、作為均逐一隨著而至。此即如同一世襲君王，並非其熱心、認真做什麼才得繼承皇位，乃從其正確認識「自己是皇儲」，明白「君王治理權所包括之項目」而開始。兒子毋須如奴僕般辛苦工作才能享受自家的福份，乃因本即是家主所生因此自然能享受父家之一切福份。擁有配備齊全、功能強大的電腦之人，只要懂得如何操作並加以活用，就能節省萬倍時間與勞力。不應再失敗的神兒女們一切的失敗，是均從「所想、所說、所做的，都與蒙召的恩不相稱」而來。

當聖民接納耶穌基督的同時，便領受了天上、地上、永遠的福份。更正確地說，基督福音向聖民顯明，使其得以相信並接受，此即證明我們本是神的兒女，天上、地上永遠的福份是都為我們所預備。但真能實際享受此福份，則是從接納了「那無限的祝福，就隱藏在我的生命和條件裡」時才開始的，即從聖民確實發現「神正在我生命裡做什麼」而開始。直到發現此事實前，是在一切福份之下反而過著更矛盾痛苦的日子。若要知道某項事實，並非因我們具備某些特殊條件，因此方能恢復以馬內利，乃是因為以馬內利神本即與我同在，因此以基督道成肉身的奧秘來尋找以馬內利的證據時，就能恢復以馬內利了。

今日經文中，保羅再次強調神一切的榮光如何活在聖民生命中，如何能享受、傳揚此榮光。保羅的生命和其一切事工的蒙恩，便在他已深刻體認主的榮光如何恢復在自己身上，也掌握如何享受與傳揚。但願藉著今日信息，聖徒再次確認正活在我們生命裡基督一切的榮光，再次堅固我們生命、生活的運作原理，使我們的思考、判斷、說話、行事，都能與蒙召的恩相稱，使基督一切的榮光藉我們繼續發揚光大、成為眾人的祝福。

### 讀經：林後3:1-18

**1 我們豈是又舉薦自己麼？豈像別人，用人的薦信給你們，或用你們的薦信給人麼？**（推測當時可能有人批評保羅沒有眾教會的推薦，隨便到處傳講違背猶太教傳統信仰的道理）**2 你們就是我們的薦信**（你們生命所結的果子即為我們做了見證），**寫在我們的心裡**（保羅靠聖靈為他們代禱、教導，也看到聖靈在他們身上所結的果子，因此心中有確據），**被眾人所知道所念誦的**（別人也看見在他們身上所結重生、成聖、事奉的果子）。**3 你們明顯是基督的信**（基督是神的信，保羅是基督的信，哥林多聖徒是保羅的信），**藉著我們修成的**（所傳給你們的都是基督親自顯現、親自的工作了），**不是用墨寫的，乃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，不是寫在石版上，乃是寫在心版上**（不單是傳講知識、律例、形式、儀式...等，乃是傳講聖靈所帶來之生命和能力。你們已重生的生命與心靈，就是最明顯的證據。印在你們心裡的基督福音，是永遠洗不掉的，聖靈會繼續動工，使你們無法不愛主、不尋求主、不跟從主）。**4 我們因基督所以在神面前纔有這樣的信心**（藉基督才能掌握此種信心、眼光、判斷），**5 並不是我們憑自己能承擔什麼事，我們所能承擔的乃是出於神**（均是神親自預定、安排、進行的，都是靠著神的話、基督、聖靈而做）。**6 他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**（舊約的執事，是以應許、律例、獻祭來預告基督降世與完成救贖；新約的執事，是已看見基督道成肉身、死而復活、寶座掌權，也得著聖靈，享受在基督裡以馬內利的恩典，靠聖靈傳揚神在基督裡所成就的救恩，召聚門徒，祝福萬民之事奉），**不是憑著字句**（儀文、律法），**乃是憑著精意**（聖靈與基督福音），**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**（儀文、律法是死板的，也是定罪而叫人死的），**精意**（聖靈）**是叫人活**（基督福音使人得著神兒女的生命，得著無限的聖靈，享受神所賜一切的恩賜和賞賜）。**7 那用字刻在石頭上屬死的職事，尚且有榮光，甚至以色列人因摩西面上的榮光，不能定睛看他的臉，這榮光原是漸漸退去的**（參考〈出34:29-30〉），**8 何況那屬靈的職事，豈不更有榮光麼？**（聖徒要看見比當時摩西身上所發出更大的榮光，就在我們的生命與條件中）。**9 若是定罪的職事有榮光**（彰顯神的公義的榮光，遵行律法所得的榮光），**那稱義**

的職事，榮光就越發大了（基督在十架上代死、代贖所彰顯神的慈愛、救恩的榮光人接受了救恩所得的榮光）。**10 那從前有榮光的，因這極大的榮光，就算不得有榮光了**（律法，不過是叫人知罪，把人帶到十字架前與基督同死同復活，使相信之人得著基督，成為基督的身體，永遠脫離罪和死的律，歸入恩典的律之下，享受永遠的自由。基督並未廢掉律法，乃是成全律法，相信基督亦非廢掉律法，乃是成全律法的精意：愛神、愛人，甚至還能做到遠超過律法的要求。譬如，律法要求的是不可殺人，但福音的成全是拯救人；律法要求的是不可偷竊，但福音的成全是將自己所有的喜好與他人分享；律法要求的是什一奉獻，但福音的成全是完全獻給主成為活祭；律法的原則是「以牙還牙、以眼還眼」，但是福音的成全是「愛仇敵、為那逼迫你的禱告」。因此，當福音的奧秘向蒙愛的神兒女顯明時，律法的榮光反而算不得什麼了。這便如清晨旭日東昇後，比較之下黑夜中最明亮的月光便相形見绌），**11 若那廢掉的有榮光，這長存的就更有榮光了**（律法僅是暫時啟蒙的配角而已，當福音這真正的主角顯明時，配角便不應再誇顯自己的地位。也可說，律法彷彿牽紅線的媒婆，當新娘與新郎結婚之後，自己的任務便完成了）。**12 我們既有這樣的盼望，就大膽講說**（那叫人恢復以馬內利神的奧秘，藉著耶穌基督都已經揭開了，不再是秘密了，聖民可以將基督福音的奧秘明確地介紹給萬民），**13 不像摩西將帕子蒙在臉上，叫以色列人不能定睛看到那將廢者的結局**（摩西臉上蒙著帕子，為了向滅亡之人隱藏以馬內利神的奧秘，只有蒙恩的人才能相信神的話而享受屬靈的福份。其實基督福音的奧秘也是相同，對蒙恩之人成為生命的磐石和房角石，對滅亡之人則是成為絆腳石，使應得著之人得的更多，使不應得之人連他本有的也被奪去。可參考〈賽6:9-10，太21:42-44，路19:26〉），**14 但他們的心地剛硬，直到今日誦讀舊約的時候，這帕子還沒有揭去，這帕子在基督裡已經廢去了**（藉著基督，聖民完全明白如何恢復以馬內利，如何遇見神、與神交通、與神同行）。**15 然而直到今日，每逢誦讀摩西書的時候，帕子還在他們心上**（不能以基督為中心明白整本聖經的精義）。**16 但他們的心幾時歸向主，帕子就幾時除去了**（什麼時候帶著基督的眼光研讀聖經，什麼時候就能明白見證基督的整本聖經，得著聖靈，恢復、享受以馬內利）。**17 主就是那靈，主的靈在那裡，那裡就得以自由**（① 從律法所帶來罪和死的律裡得著自由；②

也從蒙蔽、無知裡著得自由）。**18 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，得以看見主的榮光**（認識基督多少，看見主的榮光便多少），**好像從鏡子裡返照，就變成主的形狀**（當聖民願意學習基督、活出基督時，藉其生命能彰顯出基督榮美的形像），**榮上加榮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**（聖徒每天努力順著聖靈而行時，便發現自己生命越來越明白聖靈，結出美好的聖靈果子，也能越來越完美地活出基督的榮美來）。

## 1. 然而，他們的心地剛硬，這帕子還沒有揭去！〈v14-15〉

### 1) 從頭到如今，原來神不變的啟示，就是以馬內利，而不是律法、形式、儀式！

① 在摩西律法之前：亞伯、以諾、挪亞、亞伯拉罕所領受的，都不是律法、形式，乃是以馬內利神的生命、能力和祝福。他們並非因其為人、行事，之所以蒙受神的慈愛和祝福，乃是因其原本即是蒙愛、蒙福的，因此能在凡事上享受神的慈愛和祝福。因其本是蒙愛的，所以喜愛神的公義，能明白而相信「流血的祭」的奧秘，努力與世界分別為聖。他們並非為了獻祭而獻祭，乃是以祭壇為中心生活，得洗淨自己，得著神的計畫、智慧、能力，跟從神的帶領。

② 在摩西律法之後：其實神藉著摩西賜給以色列民的，並非律法、形式，乃是「如何遇見神、與主交通、與主同行」之「以馬內利系統」，即神告訴他們，他們是何等蒙揀選、蒙召、蒙愛、蒙福的聖民，神如何與其同在，神藉其要做什么，正在如何引導。神賜下律法，原有許多美意在其中。神本意絕不是要網羅他們，乃是要保護、賜福給他們，盼其能明白神何等愛他們，盼其能愛神、愛人，在基督裡能保持彼此相愛相助，能聖潔而享受自由。明白無一人是完全的，無一人能憑自己的行為，滿足神的公義，而蒙受神的慈愛和祝福。乃是相信神的慈愛、憐憫、赦免才能滿足神的公義、得著神的祝福。律法是叫人知罪，然後把人帶到十字架前，使人靠著基督的寶血蒙憐憫，也使人願意順從基督而成全神的美意。然而，歷世歷代的以色列人，卻常常失去神賜律法的真意，僅一味地努力遵守戒律、獻祭的形式，而反覆失去蒙神大愛的確據、失去愛神愛人的心、失去尋求神的美意的心、失去以

馬內利的證據了。

③ **在耶穌基督裡的成全**：耶穌基督「道成肉身」，將以馬內利（神與我們同在）的奧秘給聖民看，也將神的話的精義（福音）告訴聖民；祂「死而復活」，完成永遠的代贖；祂「寶座掌權」，得著天上、地下一切的權柄，將神永遠的榮光、權柄、國度顯給祂子民，也叫一切信祂名之人得著基督的生命，享受基督的權柄和得勝，也享受與神和睦、交通、同行。雖然神對聖民的美意、慈愛、賜福自始至終都不改變，但藉著以色列歷史的進展，越來越詳細地啟示，直到耶穌基督道成肉身、死而復活、寶座掌權，將神一切的美意、慈愛、榮光完完全全彰顯了。基督降世之前和之後的宇宙萬物雖然相同，但對聖民所得著的榮光而言則是完全不同了，因為宇宙萬物已不再只是神的創造物，乃是「阿爸父為兒女所預備的福份、所顯明的慈愛」了。以前在摩西律法上所顯明神的公義，也在基督的代贖上彰顯出無限的榮光，使蒙愛的聖民終於認識「原來神的兒女不在罪和死的律之下，乃永遠在恩典的律之下」。

④ **聖靈在耶穌基督成全上的顯現**：看不見的神，藉著耶穌基督將祂自己顯明了。從基督道成肉身、成全一切、升天之後，神藉著「信基督之聖民的生命」繼續彰顯祂的生命、智慧、能力和榮耀。此即聖靈居住在聖徒身上的奧秘。基督是神一切啟示的完成，神一切啟示藉基督向人全揭開了，所以聖靈如何住在人心靈裡，不再是隱藏的秘密。基督升天後的首個五旬節，聖靈降臨在凡信耶穌基督的聖徒身上，永遠不離開。藉著基督向聖徒顯明的聖靈是「兒子的靈」，所以凡信基督的人，都得著神的兒女之印記，因此，藉著能聖靈享受以馬內利神的慈愛、恩典、能力、引導、事奉、成就。

## 2) 但以色列人尚未明白神的精意「基督福音」，因此無法除去帕子：

整個以色列的歷史，證明聖民常常失去神的本意「以馬內利」（遇見神、交通、同行），此因其仍有帕子覆面，未認識「流血的祭」所預表的基督之故。凡不能恢復神的慈愛和恩典之信仰，必侷限於「戒律信仰」；凡不能恢復廿四小時凡事上以馬內利的信仰，必落入「不健康的神秘信仰」；凡不能恢復神永遠的美意的信仰，必

停滯在「祈福信仰」；凡不能恢復神的引導和時間表的信仰，必淪於「人為信仰」中。這些戒律、神秘、祈福、人為等錯誤的信仰活動，與異教徒無甚差別，所以他們極易受到異教徒的影響，拜偶像、與鬼相交，不專心倚靠神而倚靠外邦勢力，雖然神對其警告不斷，但因心靈被帕子遮蓋無法明白真正悔改之道而恢復「凡事上遇見神、與神交通、同行」。

## 3) 蒙召的基督徒尚未掌握「以基督為中心的聖經脈絡」時，不能完全除去那帕子不能全然享受基督：

如同耶穌的門徒們尚未明白整本聖經所見證的基督，如何顯明了以馬內利神，如何完成神一切的美意，如何掌管天上、地上、永遠的事，便不能完整享受基督，直等到五旬節聖靈降臨，聖靈的奧秘向他們顯明。今日也有某些聖徒雖然蒙召受洗，也喜愛聚會生活，飢渴慕義學習神的話，卻仍不能隨時隨地享受以馬內利。通常此種聖徒，是因還不懂如何「靠聖靈、趕鬼、享受天國」，所以很容易受到條件環境、人的話所影響，也常常受到邪靈的暗示、控告、欺騙，因此，不能享受基督裡喜樂豐盛的生活，總是墜入憂愁、無能、埋怨的光景中。

## 4) 連已明白基督奧秘的聖徒，當其尚未「認識並確認」活在自己心靈的基督時，便不能享受以馬內利神完整的福份：

雖然飢渴慕義而學到許多以馬內利的奧秘，卻因：① 尚未在基督裡整理生命思想和生活運作系統；② 從未清楚確認、認識居住在自己心中之聖靈；③ 不能享受「以恢復隨時凡事上以馬內利為中心的禱告」（禱告中蒙應允），所以雖然在理智上認識基督福音信息，但尚未達到享受基督豐盛生命的境界。

## 2. 但他們的心幾時歸向主，帕子就幾時除去了！〈v16〉

1) 聽見基督福音時，聖民心靈火熱與飢渴慕義的反應，即是聖靈的工作。那時，主基督以聖靈在聖民心版上寫下永不可抹滅的「基督的信」：

每個人對基督福音的反應均不盡相同，有信而跟從的，有完全無反應的，也有抵擋的。唯有神所揀選的聖民，屆其蒙召的時刻表時，藉聖靈的感動，才能明白、相信、跟從。並且在學習聖經、禱告、事奉的過程，每次更多認識基督時，心裡是何等歡喜快樂，也加添許多恩賜、能力、賞賜。在每個突破的轉捩點，心靈特別火熱起來，更飢渴、投入、獻身，這都是聖靈特別的恩膏了。如同那兩個滿面愁容往以馬忤斯去的門徒般，在路上聽見耶穌用律法書、先知書、詩歌書說明基督時，他們的心便火熱起來（路24:32）。

聖徒心靈明白並相信「基督的教導、成就、應許」後，便不能再從其心靈中抹煞。譬如，聽而信了「你是神的兒女」之信息，就無法從其心靈裡除掉，無論如何努力也沒辦法；聽而信了「要愛神愛人...，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」，就無法擦掉。甚至身體死亡化為塵土，那信息仍刻在靈魂上，永遠無法從記憶裡消除，將來得著復活身體的同時，還會永遠記得主藉聖靈刻在心裡一切的話語，那就是「聖靈的印記」了（弗1:14）。

每個聖徒必要在自己蒙主呼召，繼續學習基督而成長，事奉主，被恩膏而得能力的經歷上，認真尋找出過去聖靈在我生命裡的作為。這就是認識聖靈的開始。

## 2) 當確認時，就會發現：主藉聖靈寫在聖民心版上的內容，是帶著永遠無限的榮光、能力和祝福；並且信從時，便彰顯無限的能力和果效：

譬如，觀看宇宙萬物，若只以屬肉的眼光來看，與靠聖靈來看「這宇宙萬物是阿爸父為我所造」時，心裡所感受到的能力有極大的差異。又如看世界、人類，若只以世人的眼光來看，與靠聖靈而看「世界的王魔鬼撒但蒙蔽人的心眼，叫人死在過犯罪惡之中」時，心裡所感受到的能力有極大的差別。當深信並隨時想起「耶穌基督是唯一使人認識神、與神交通、同行之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」；當相信並隨時想起「耶穌基督已代替我們的罪惡、審判、死亡、咒詛，使我們永遠與神和睦，不再在罪和死的律之下，而在恩典之下」；當深信並隨時想起「在耶穌基督裡我們永遠得勝了」時；當相信並隨時想起「基督永遠與我們同在、保護、引導、恩膏、重用我們」時，便能發現聖靈的能力隨時在心靈裡大大彰顯，並且帶來生命內外無限的果效。若每天能過此靠聖靈的生活，日積月累下來，會發現個人生命、夫婦生活、養育兒

女、傳福音、宣教之上，均結出美好的果子。聖靈正在聖民心靈裡工作，只要願意認定祂、倚靠祂、享受祂、見證祂，那既真實又活潑的能力和果效便即刻向我們顯明出來。

## 3) 因此，神兒女在世的成功，並非靠「人的勢力、聰明、熱心」，乃在「掌握倚靠聖靈的奧秘多少」！

前面已提過，當恢復神兒女的眼光時，看萬物的眼光、進來心靈的情報、判斷、言語、作為均完全不同，所得著的能力和果效也不同。神的兒女與不認識神的世人是完全不同的，靠著此種信心、眼光、判斷、行事便能成功。譬如，交通警察之所以極易「命令車子停止」，並非靠自己的體力、熱心或特別的功夫，乃是「知道自己是警察的身份，知道國家已賦予他命車子停止之權柄」即可。當然，聖徒在凡事上亦需認真、熱心，但尚未開始認真之前，先要真信神的話所說明「與神的關係、神兒女的身份、神賜下的權柄、神所要做的事...」，我的「力量、智慧、恩賜、賞賜是從何而來」，並按所信的，整理生命系統和生活系統，然後於凡事上認真察驗神的帶領和美意，也認真誠實地跟從神。若真能做到，無論遇到何事何況，都已成功，其未來必蒙神保障。

## 3. 主就是那靈，主的靈在那裡，那裡就得以自由！〈v17〉

如何多多認識、倚靠、見證聖靈？主所安排唯一的方法，就是確認並認識「已居住在聖民心靈裡的聖靈」。在繼續反覆嘗試「確認、交通、倚靠、順從」的過程中，會越來越清楚認識祂！

### 1) 認識聖靈唯一的途徑，就是「確認自己心靈的變化」！

不同型態的物質彼此間是無法互相交流的。屬肉體的，應以肉體的感官來認識；屬靈的，則應以靈的感覺來認識了。不可以肉體的感官與經驗來認識聖靈（此即「不健康的神秘信仰」），必按神的自我介紹（神的話），透過因信神的話信基督的聖民之心靈而來的確據、屬靈變化、能力、亮光，才能正確認識「肉眼看不

見、耳朵聽不見、手觸不到」的聖靈。不但要如此認識聖靈，認識天使和邪靈的作為也要按照神的話，透過信神的話的心靈之變化，才能最正確地認識。當然，不可將心靈與肉身彼此分開而論，心靈變化會影響肉身，肉身的狀況也會影響心靈。全能的聖靈按著神的主權，也會藉著聖民身體狀況的改變顯明祂的同在與作為。但是平時聖靈大部分「正常」的作為，都是透過聖民心靈來顯明的。天使或邪靈魔鬼的工作也是一樣，在神的許可、於特殊情況下，牠們能以有形體的型態向人顯現，但多數時候向人顯現，則都是透過人的心靈顯現了。

由重生之人的心靈，能確認聖靈的印記、內住、感動、賜能力與果子，當得著神的美意而全然信靠時，可以確認何謂被聖靈充滿。聖民認識耶穌多少、順服基督多少，心靈的能力、恩膏、果子便有多少，這就是聖靈在心靈裡的作為，而多認識聖靈了。藉著心靈的變化，就能得著目前神在某件事上的美意（心裡有確據，若無確據就繼續等候，主必顯明）；也得知悔改已得神赦免與否（看心靈裡有無自由與聖潔）；也能知道所求的神是否應允（有確信所求是否合乎神的旨意）；也能知道所代禱的神垂聽與否（有確據所代禱之人能否蒙憐憫與賜福）；也能知道仇敵的勢力是否已被擊潰（心中是否已識透仇敵的詭計、控訴、欺騙，也視神是否已把聖靈的寶劍（神的話）賜下抵擋邪靈的詭計，並要看心裡有無得勝的確據和平安）。剛開始掌握這些秘訣時，會比較模糊，但反覆經歷、反覆確認之後，會越來越能掌握箇中奇妙之處。

**2) 經文中提及：「主就是那靈，主的靈在哪裡，那裡就得以自由」告知：當聖民以「心靈如何才能得自由」為標準去察驗時，就能辨認聖靈：**

可藉下列十件具體例子來確認自己心靈的變化：

① **抓住「兒女的身份」來與神交通時，就能得著自由的靈：**「所領受的不是奴僕的心...乃是兒子的心...」〈羅8:15〉；「不在（罪和死的）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」〈羅6:14〉；「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，就不定罪了，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」〈羅8:1-2〉。

② **深信主必與我同在、保護、引導、供應、成全我時，就能得著自由的靈：**「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。」〈羅8:28〉。

③ **決斷無論遇到何處境，均願意順從主時，就能得著自由的靈：**「無論是生是死，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。因我活著就是基督，我死了就有益處。」〈腓1:20-21〉。

④ **多掌握神在凡事上的美意時，就能得著自由的靈：**「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」〈約8:32〉。

⑤ **愛人、包容人、祝福人、等候人、謙讓人時，就能得著自由的靈：**「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，就常在我的愛裡...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...你們要彼此相愛，像我愛你們一樣，這就是我的命令。」〈約15:9-13〉。

⑥ **洗淨自己，在神面前得著坦然無懼的心時，就能得著自由的靈：**「親愛的弟兄阿，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，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。」〈約壹3:21〉；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〈約壹1:9〉。

⑦ **看見主、倚靠主、交託主時，就能得著自由的靈：**「我將耶和華常擺在我面前，因他在我右邊，我便不至搖動。因此我的心歡喜，我的靈快樂，我的肉身也要安然居住。」〈詩16:8-9〉。

⑧ **通過許多屬靈打仗，生命經過精鍊之後，較易得著自由的靈：**「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？難道是患難麼？是困苦麼？是逼迫麼？是飢餓麼？是赤身露體麼？是危險麼？是刀劍麼？...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，在这一切的事上，已經得勝有餘了。」〈羅8:35-37〉。

⑨ **經歷許多神所成就的事工，看見主親自帶領的腳步時，更容易、更快、更確實得著自由的靈：**「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，先在大馬色，後在耶路撒冷，和猶太全地，以及外邦...然而我蒙神的幫助，直到今日還站得住。」〈徒26:19-22〉。

⑩ **深信自己未來必將更好時，就能得著自由的靈：**「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愛隨著我，我且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，直到永遠。」〈詩23:6〉。

藉此確認的結果，會發現聖靈在我們心靈裡一切的感動，是在神的話和基督的基礎上發展，但絕非呆板地被儀文的舊樣所限制，乃是自由自在、無限變化地動

工 然而，祂那無限的作為，實有非常清楚的系統，在與神的父子關係上、在愛神愛人的總綱上、在享受以馬內利的證據上、在使人得著自由又聖潔的生命目標上、也在成全神的美意之系統上發展的。所帶來的結果，便是「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賜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」〈加5:22-23〉。

### 3) 經過反覆察驗、實驗、確認的過程，能越來越清楚認識聖靈：

不單一次確認並認識聖靈在聖民心靈的作為，也在各種不同的情況中，繼續反覆嘗試認識聖靈、倚靠聖靈、享受聖靈、跟從聖靈、見證聖靈，會越來越清楚地認識聖靈了。在聖靈帶領下，除了順著聖靈而行的過程，並會得著聖靈所結的果子，也會帶來「成全神的話」之結果，並帶出榮神、益人、建國的結果〈徒1:8〉。若聖民是恢復越來越正常、越日常、越時常的聖靈，使其得在隨時、凡事上結出聖靈榮美的果子，因此自然而然看見所愛、所遇見、所代禱的，更加因其生命蒙恩蒙福的話，則可說正走在正確認識聖靈、恢復聖靈的路上了。唯藉整本聖經來認識基督，得著基督的生命、生活系統，並不斷學習與主交通（禱告），與主同行（生活、事奉、見證）的過程，才能使聖徒正確認識、恢復聖靈。因此透過此途徑恢復聖靈、順著聖靈而行時，能活出基督榮耀的形狀，也越來越榮上加榮了。

### 4) 已熟識聖靈在自己生命中一切作為之人，就像保羅一般，能看見聖靈在他人身上並團契中的作為：

若認識聖靈已到此種程度的話，得預期主已經預備好尊貴的生命事工和門徒，並且該事工都隱藏在目前的事奉與人際網絡中，所以繼續維持目前以禱告、肢體、事奉、傳福音為中心而生活時，便會遇到寶貴的生命事工與門徒，均按照神的時間表而展開。

### 結語：

「榮耀的主阿，我們永遠感謝讚美祢！祢按自己榮美的形像造了我們，在基督裡重生了我們，也將永遠的應許賜給我們。祢的榮光、慈愛、聖潔、權能和豐盛，

永遠與我們同在，祢無限的聖靈時常感動、引領、恩膏我們。真盼望按祢所造的榮耀認識自己，按祢所顯的大愛珍惜自己，按祢所賜的豐富滿足自己。很多時候，我們的心靈不潔、領悟遲鈍、靈眼蒙蔽，看不清祢的榮面、摸不著祢的恩手。主阿，求祢的聖靈多多光照我們，快快除去遮蓋我們靈眼的帕子，速速顯明祢在我們心靈裡那奇妙的作為。主阿，祢就是我們唯一的目標、榮耀的異象、永遠的賞賜。主阿，我們晝夜渴想祢、切慕尋見祢，求祢顯明，求祢不要再隱藏，阿們！」

### 本週禱告題目（10.05.30~）

1) 然而，他們的心地剛硬，這帕子還沒有揭去！我學習基督，是以「要認識、倚靠、跟從與我時常同在的神」為中心進行的麼？在恢復以馬內利的學習上，我所遇到的困難有哪些？

2) 但他們的心幾時歸向主，帕子就幾時除去了！在我過去的日子裡，主如何逐漸向我顯明祂的榮耀了呢？我已明白「為何每當我多認識基督奧秘的時候，我的心那麼火熱了」麼？我明白「聖靈如何用我所聽而信的基督信息，賜給我能力」了麼？我已掌握了靠「活出基督」的方法生活的秘訣麼？

3) 主就是那靈，主的靈在那裡，那裡就得以自由！我是否試過「藉我心靈的變化，掌握聖靈的作為」？用講章裡所提「十個得自由之靈」的內容，來試一試我心靈的變化，也分辨一下聖靈所賜的感動、能力、果子。也應用一下目前我所遭遇的事情上，然後看看我心靈的變化。